

第 5554 號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XII 部 就新聞材料申請交出令和搜查令的安排

現特公布，保安局局長已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XII 部申請有關新聞材料的交出令和搜查令頒布以下安排。有關安排適用於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2. 第 1 章第 XII 部就執法機關在指定情況下取用新聞材料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第 1 章第 84 和 85 條，有關人員可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官申請交出令或搜查令。申請交出令須進行各方之間聆訊，而搜查令則可經單方面聆訊申請。以下就應向哪一級別的法庭作出申請的安排提供指引。

3. 一般來說，除非一開始便清楚知道在有關情況下應交由原訟法庭決定，否則所有申請均應向區域法院提出。

第一級：向區域法院申請屬各方之間聆訊的交出令

4. 有關人員可申請交出令，要求管有新聞材料的人士交出新聞材料或讓該人員取用新聞材料。申請交出令屬各方之間的申請，即雙方均應訊。被要求交出新聞材料的一方，可在法庭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前向法庭提出其理由。所有交出令申請一律應向區域法院提出。

第二級：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屬單方面聆訊的(檢取並密封)手令

5. 有關人員可單方面申請手令，以授權他進入處所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這類申請在一般情況下須向區域法院提出。憑藉手令檢取的任何新聞材料均須密封。被檢取材料的人可提出屬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交回材料。除非法官信納材料讓當局使用會有利公眾利益，否則他須下令立即把材料交回物主。

6.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迫切性危險可能對生命及身體造成嚴重傷害，或當個案涉及極度敏感的情況，而保密行動對有關調查極為重要(例如牽涉擔任敏感職位的高級政府人員的嚴重貪污指控)，有關人員才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如有關人員認為有需要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必須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有關申請均須交由有關執法機關首長級人員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後，方可提出，以確保決定是由最高層作出，以及採取這種行動的理由已獲充分考慮及完全成立。

第三級：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屬單方面聆訊的(檢取並參閱)手令

7. 如情況有需要，有關人員可提出第三級申請，即提出屬單方面的手令申請，以立即使用所檢取的新聞材料。除非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規定，否則這一級的申請應向區域法院提出。